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8票，实参加表决票8票，其中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监事会也对整改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意见。整改报告主要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3日